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5HY004955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81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建设项目名称	从化河东安置区项目 项目代码：2018-440117-47-01-816774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桥南段西侧地块（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1号楼），总建筑面积：40101.88平方米，地上12层：7682.31平方米，地下3.0层：32419.57平方米；住宅楼（自编2号楼），总建筑面积：8771.09平方米，地上12层：8771.09平方米，住宅楼（自编3、4、5号楼），总建筑面积：36396.22平方米，地上19层：36396.22平方米，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总建筑面积193.9平方米，地上2层：193.9平方米，门卫室（自编1#），总建筑面积：9.38平方米，地上1层：9.38平方米，门卫室（自编2#），总建筑面积：8.04平方米，地上1层：

	8.04 平方米，人防疏散梯 1，总建筑面积：18.77 平方米，地上 1 层：18.77 平方米，人防疏散梯 2，总建筑面积：18.52 平方米，地上 1 层：18.5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93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3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8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